

委員就保險法新修正第 29 條第 3 項條文被保險人死亡通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金管會研議處理情形：

- (一)金管會前曾研商就應用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取得死亡資料，俾金融業或集保公司主動提供銀行存款、股票及保單等資料予繼承人或受益人之可行性，惟本案存在法據及涉及個人隱私及繼承遺產等民事糾紛等相關問題，爰金管會已先採取強化現行查詢機制之方式提供便民措施。
- (二)保險業部分已採取之強化措施如下：「保險公司於接獲受益人提出身故保險金申請時，應就被保險人是否亦為同公司其他保單之被保險人進行交叉比對，並主動聯繫其他保單之受益人」、「壽險公會於各縣市設保單查詢受理窗口、處理回復時間由 5 個工作日縮短為 3 個工作日」等。
- (三)鑑於現行機制下，保險人無法即時知悉被保險人身故，難以在保險事故發生時通知聯絡受益人；且如受益人僅記載為法定繼承人之情況下，保險公司更無法有效通知所有受益人，單向課予保險公司主動通知受益人之義務，對保險公司亦不公平。爰為確保保險人主動通知於實務作業可行，達到立法之最大效益目標，新增保險法第 29 條第 3 項，賦予保險人及要保人或受益人應互負通知之義務。

二、另金管會亦刻進行下列相關配套措施：

- (一)保險人取得受益人聯絡資訊部分：為要求要保人提供並更新受益人之聯絡資訊，以確保保險人主動通知受益人能有效執行，金管會已於 104 年 1 月 27 日函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壽險公會）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研議配套措施建議到會。
- (二)104 年 3 月 10 日已函請壽險公會強化被保險人死亡後之保險金申領處理相關措施：
 1. 請壽險公會轉請所屬會員公司，隨時清查是否有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已逾最高保險年齡，且尚未申領身故保險金之保單，並主動通知案關保單之要保人或受益人申領保險金。
 2. 請壽險公會研議建立身故保險給付通報系統，俾各公司將已請領身故保險金之被保險人資料上傳至通報系統，供各公司就各該被保險人是否亦為該公司承保保單之被保險人進行交叉比對，主動聯繫所承保保單之要保人或受益人申領保險金。

三、至保險人取得被保險人死亡資訊部分：因現行機制，如保險人未接獲要保人或受益人通知被保險人身故，保險公司無從知悉被保險人身故資訊，有關是否能透過內政部提供死亡資料方式部分，金管會將再與內政部溝通研議可行性。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針對臺中清泉崗機場尚有諸多問題未解，要求行政院即刻加強機場之軟硬體設施並升級為甲等航空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43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3-5）

盧委員針對臺中清泉崗機場尚有諸多問題未解，要求行政院即刻加強機場之軟硬體設施並升級為甲等航空站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臺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102~106 年），臺中清泉崗機場（下稱臺中機場）機場係定位為「中部地區區域性國際機場」及「服務中部地區之國內幹線機場」，103 年度旅客人數達 218 萬餘人次，航機起降架次達 2.5 萬餘架次，本部民用航空局已於 102 年完成「中部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及第一期發展計畫第一階段工程」，包含新建國際客運航廈、停機坪、維修棚廠、污水廠及擴充滑行道等建設項目，均已完工啟用，有效提升該機場空側、陸側設施服務水準，增加整體服務能量。
- 二、有關加強機場設施問題，民航局刻正辦理「中部國際機場興建聯絡滑行道 2 工程計畫」、「中部國際機場既有航廈整體改善工程計畫」及「中部國際機場興建過夜機坪之先期評估規劃」，以設法提升滑行道、航廈及停機坪等設施服務品質，並逐步改善相關軟硬體設施。另民航局亦將依臺中機場運量成長情形，於 104 年下半年度啟動辦理「臺中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以擘劃臺中機場未來發展藍圖及相關設計計畫。
- 三、有關臺中航空站升級為甲等航空站乙節，民航局各航空站等級均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等級區分標準表」規定辦理，查臺中航空站業於 103 年 12 月起升等為乙等航空站，倘該站年出入旅客人次或航機起降架次達甲等標準（年出入旅客達 400 萬人次以上、航機起降架次達 30,000 架次以上）持續達 3 個年度，將配合辦理升等事宜。
- 四、有關航機起降額度受限問題，民航局業與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協調修正「民用航空局使用空軍基地協議書」，臺中機場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航機起降額度由原日間 33 架增加至 45 架，應可符合航空公司增加航班需求；另有關票價偏高、航空公司及航班選擇少問題，係因國際航空票價及班次有隨著市場競爭、供需狀況及淡旺季等因素變動之特性，且航空運輸係衍生性需求，與兩地間社會經濟活動高度相關，為能適時反應市場之變化，航空公司會依出發地之市場需求及競爭條件等因素，訂定不同票價及航班適予因應。
- 五、有關宵禁限制事宜，查民航局臺中航空站已於 99 年適度放寬宵禁時間自夜間 10 時延後至夜間 11 時，依「噪音管制法」第 5 條之規定，臺中市政府為臺中地區噪音管制工作之規劃、執行與糾紛協調之主管機關，後續民航局將請臺中市政府與附近居民代表協調後再行評估，以確保中臺灣航空運輸發展與附近居民生活安寧權益之均衡。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建請政府應要求台電公司 4 月電價降幅至少 8%，6 月再降 5%，以反映台電鉅額盈餘回饋民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44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3-26）